

华北电力大学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要求,根据华北电力大学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特制定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主要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10-61772877)。

一、概述

2013—2014 学年,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华北电力大学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理念,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一）高度重视，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定期组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传达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创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学校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由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纪委监察部门督促检查，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学校严格明确了信息公开责任制，确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和更新，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二）狠抓落实，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学校大力推进师生普遍关切的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增强学校的公信力。在涉及到师生利益的重大改革方面，反复征求意见，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在干部的选拔任用方面，注重岗位信息、报名资格、选任流程和选拔结果的公开公示；在教师职称评聘方面，注重评聘条件、评聘程序和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在学生普遍关注的奖助学金评定、研究生免试、招生方面，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和工作动态；在基建项目和设备采购方面，注重及时公布有关招投标信息，规范招投标和采购管理工作。

（三）完善教代会制度，积极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

为充分保证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校每年2月份定期召开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教代会都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改革的主题，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讨论审议关系到学

校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学校高度重视教代会提案工作，形成了提案工作手段电子化、方法制度化、结果公开化、质量激励化的“四化”模式，构建了以提案为核心的民主管理构架，形成了具有华电特色的教代会提案管理模式。

（四）加强平台建设，拓宽学校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依据新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投入大量精力对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全面改版，细化调整了栏目设置，匹配了清单的10项50条内容。通过充分整合全校的信息公开资源，进一步畅通了依法依规获取学校各类信息的渠道，将信息公开网站打造成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为打破获取信息的地域性间隔，我校基于iOS和Android平台分别自主研发了“华电校信通”APP应用，作为公文发布系统的辅助，成为信息时代华电师生获取学校各类信息的特色渠道。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3-2014学年度，学校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公开《清单》所列事项情况

2013—2014学年，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召开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相关校领导及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人全部参会，会议传达了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重新梳理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公开清单，明确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对信息公开网进行全面改版，对

所有公开事项进行主动公开，共计公开信息 641 条，具体公开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主动公开学校简介、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2013 年数据摘要（包含全校在校生、教师、引进人才、办学设施等基本情况）、学校各类规章制度、教代会信息、学术委员会信息、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 69 条。

2、招生考试信息

主动公开学校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公示结果，录取结果查询渠道及办法，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信息 55 条。

在招生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阳光工程”及招生工作“十公开”，及时将学校情况、学校政策规定、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助学通道、往年录取情况、特殊类型招生实施办法、资格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布，创新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一是充分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功能，将学校基本情况、招生章程、特殊类型招生办法以及入围考生名单及时发布，提高其权威性、安全性和快捷性。二是通过学校招生网站以及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招生监督电话等，考生可及时查看自己的录取情况，

有疑问可及时获得解答，本年招生网站的访问量达到了 240 万次以上，累计接听来电咨询查询 1 万余次。三是信息公开渠道多样化，通过电台广播、新闻报纸、网络、电话，印发招生简章、报考指南，以及组织教师团队奔赴各省市各中学各招生咨询会进行面对面现场招生咨询服务等形式，全方位、多途径的把信息公开工作最大限度地做得更好。印发招生简章 1 万余份，分省报考指南 37000 余份，组织 60 余名教师奔赴全国 25 个省市近 100 余所重点中学开展招生政策咨询宣传服务，参加了全国各地招生咨询会近 30 余场。特别是学校还组织和招募在校生作为招生宣传大使利用寒假的时间回到中学母校开展招生宣传活动，参与的学生 300 余名，奔赴约 200 余所中学，印制并发放包括画册、单页、指南和简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册 8000 余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主动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校办企业信息，各类招投标信息，财务预决算，收费项目、依据及标准等信息 356 条。

学校财务信息是高校信息公开中专业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领域。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将 2013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学校经费来源与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具体包括本学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等及时在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公开网、

计划财务处网站对外发布，并通过华北电力大学年鉴进行公开收录。此外，学校通过教代会年度财务专题工作报告，公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执行、财务决算情况，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在教育收费公示方面，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不仅在信息公开网、计划财务处网站公示，每年学校还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我校将继续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与推进财务信息的公开工作。

4、人事师资信息

主动公开校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信息 35 条。

在干部人事任免工作中，学校坚持干部人事工作信息透明、公开。严格按照干部人事任免的组织文件要求，校内干部招聘、考察、任免等重要事项通过各类平台及时公开公示，向校外推荐、选拔干部等工作也及时在学校网络平台发布。在人才招聘过程中，学校将招聘信息分别在大学网站人才招聘栏、人才办网站、中国教育人才招聘网站、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加大了招聘的公开及宣讲力度，提升了应聘人员的整体素质水平，实现了招聘信息的公开透明和程序化。2014 年度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对学校原有招聘系统进行了改进和升级，为吸纳优秀人才提供保障。

5、教学质量信息

主动公开学校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 13 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把学生置于学校管理的中心地位。在学生普遍关注的教师、专业、课程及就业方面，加大公开力度。创建华北电力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网站主动公开校内外招聘及实习信息、就业指导政策等相关信息 600 余条，为学生就业提供实时信息。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主动公开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管理办法，违纪处理规定，申诉管理规定等信息 46 条。

在学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及时在网上、公告栏等公示，保证公开、透明、民主，希望能通过奖学金，将学生积极性调动到学习上，真正起到激励同学进步的作用，促进学校优良学风的建设。

7、学风建设信息

主动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道德委员会相关机构设置，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以及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方式等信息 6 条。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学校坚决反对不良学风，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在学校大学主页上创建了学风建设专题网站，主动公开不良学风的典型案例、师生风采等，并成立了由学校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奇逊为主任的学术委员会，为营造了一个优良学风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而努力。

8、学位、学科信息

主动公开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等信息 11 条。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主动公开学校合作办学项目及各类学校招生简章、来华留学生的各项管理规定等信息 45 条。

目前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合作具有完善的招生机制，定期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及信息公开网公布各类招生简章，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

10、其他

主动公开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学校消防工作、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级安全防控实施方案等信息 5 条。

（二）通过华北电力大学网站、校内办公平台等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加强门户网站首页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对外宣传展示和信息服务的重要作用。网站通过文字、图片等多种形式，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500 余条。通过学校校内办公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400 余条，其中学校文件 133 条，大学通知公告 404 条，北京校部通知公告 723 条，保定通知公告 69 条，校内每周快讯 32 条，党委常委会纪要、校长办公会纪要 22 条，校领导碰头会纪要 30 条，以及其他信息 10 余条。

（三）通过《华北电力大学校报》、《华北电力大学年鉴》、《华电校友》等公开信息情况。

《华北电力大学校报》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以内容建设为重点，聚焦学校重点工作和焦点信息，2013-2014 学年度学校共计编辑发布 10 期。出版了《华北电力大学年鉴（2012）》，文字 143 万余字，图片 20 幅，内容包括：华北电力大学在 2012 年度发表的专文、机构与干部、党群工作与行政管理、学科与学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产业开发、合作交流与对外联络、院系部情况、教科研设施与服务保障、规章制度建设、重要文件等，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013—2014 学年，学校校友办公室公开发布《华电校友》期刊 2 期，每期发布 5000 余本分发给在校师生同时寄送至全国各地校友，《华电校友》主要向广大校友介绍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各类校园活动及校友回母校聚会等方面的信息，让校友进一步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同时也对地方校友会活动和校友企业进行宣传，并定期采访部分校友，让在校师生与校友们之间加强交流，增进感情。

（四）通过微博、人人、微信等新兴自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使用微博、人人、微信等新兴自媒体，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渠道。学校官方微博自开通之日起，已成为发布学校各类信息、宣传学校工作的重要平台之一，目前粉丝人数达到 26000 余人，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400 余条。信息公开办公室创办华电信息办人人公共主页，定期发布学校各类重要通知公告，共计 500 余条，吸引粉丝数 2500 余人。学生工作部门运用 QQ 群、飞信群、人人网、微博、微信等新兴自媒体，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公开学生管理服务类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兴载体在大学生群体当中受众广泛、灵活、生动、快捷的特点，与学生进行良好的信息互动传递，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在学生受众群体中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五）通过教代会、校长信箱公开信息情况。

2014 年，我校召开华北电力大学第六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华北电力大学第六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向教职工代表通报了学校《2013 年财务工作报告》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会议共收到提案 95 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

82 件，立案率 86.3%。校领导和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教代会提案的办理工作，加大对提案办理落实力度。截至到 2013 年 11 月底，82 件提案已全部处理完毕，提案办复率达 100%，已解决或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提案 65 件，占提案总数的 79.3%。留作参考或以后解决的 17 件，占提案总数的 20.7%。截止 2014 年 1 月，提案人已全部签署回复意见，对提案办理工作的回复满意率持续提升。在 2014 年校长工作报告中，具体向全校教师通报了 2013 年度我校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合作交流、学生工作、条件保障、党建与思想文化建设等情况，同时指出了我校 2014 年的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思路。

学校“校长信箱”是全校师生员工公开提问、及时解决、保护隐私的开放性平台。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平台共受理教学科研、学生事务、党务工作、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校园文化等各类问题有效信件 1932 件，回复和有效办理 1374 件，回复率达到 71.1%。在对来信及时回复的同时，也将学校的相关政策规定、工作情况一并告知，使师生群众及时了解学校各方面工作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13-2014 学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2013-2014 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办公室将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融入日常工作，做到日常化、规范化。经过每年不断累积经验，改进工作方法，使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全校师生员工的认可。学校建立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各项主动公开信息都得到了汇总和整合，为校内外对学校信息的查询提供了便利。学校对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都能按程序进行处理，并细致地答复申请人，顺利地实现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上来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全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已公开信息表示满意和认可，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主要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深入学习教育部信息公开精神，切实推进本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同时也深刻认识到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深入性不够；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2013-2014 学年，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新举措，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一）夯实基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仅要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和保密意识，而且需要具备较强的信息搜集、分类、审查、发布等信息处理能力。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业务的办理效率和公开质量，真正建立起一支稳定性强、信息公开知识扎实、业务水平较高的工作队伍，促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创新渠道，增强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

要充分发挥学校校园网、信息公开网以及校报校刊、微博、人人、微信等渠道传播信息的作用，确保公众及时有效获取学校的公开信息，并充分依托这些平台，展示学校信息、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努力提高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此外，为了进一步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办事流程，学校要积极推动职能部门整理有关办事项目，在二级部门网站上开放信息公开栏目，推动学校二级公开工作的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华北电力大学在下一年将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工作相结合，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精益求精，更好地推动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